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0341/n810755/c3439400/content.html>)

附錄

財政部 稅務總局  
關於企業職工教育經費稅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 
財稅〔2018〕51 號

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、計劃單列市財政局（局）、國家稅務局、地方稅務局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：

為鼓勵企業加大職工教育投入，現就企業職工教育經費稅前扣除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 企業發生的職工教育經費支出，不超過工資薪金總額 8% 的部分，准予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；超過部分，准予在以后納稅年度結轉扣除。

二、 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。

財政部 稅務總局  
2018 年 5 月 7 日